

# 2022 年益阳市赫山区人大 常委会办公室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三公”经费预算
-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 (四) 政府采购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1.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 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由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 按照法律规定，定期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5. 讨论、决定本区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6. 依法对本区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7. 根据区人民政府的提请，决定对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8. 监督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本区的全国、省、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指导乡镇人大工作，领导街道人大工作。受理人民群众对“一府一委两院”及其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批评、意见和申诉。
9. 撤销所辖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10. 撤销区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11. 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2. 其他。

##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设下列机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2 个，区人大专门委员会 7 个。

工作机构：办公室、联工委

专门委员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委员会）、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益阳市赫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本级。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42.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2.40 万元。

收入较去年减少 13.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742.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4.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19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3.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1.4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7.94 万元。

支出较去年减少 13.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支出减少。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42.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4.31万元，占85.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89万元，占7.12%；卫生健康支出55.19万元，占7.43%。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558.9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83.4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人大公报8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公报支出；市、区代表活动经费26.50万元，主要用于市、区代表活动工作；预算审查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审查工作；监委、司法监督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监委、司法监督工作；代表建议意见批评办理经费12万元，主要用于代表建议意见批评办理工作；例会经费18万元，主要用于例会开支；人大常委会和委室调研经费24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常委会和委室调研工作；法制委立法调研经费3万元，主要用于法制委立法调研工作；重点调研经费8万元，主要用于重点调研工作；党建经费2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预算联网监督运行维护费30万元，主要用于预算联网监督运行维护；代表报刊杂志经费12万元，主要用于代表报刊杂志开支；临时工工资及老干特需费10.95万元，主要用于临时工工资及老干特需费支出；民族团结进步行经费4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团结进步行开支；名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经费3万元，



主要用于名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工作；三湘环保世纪行经费 4 万元，主要用于三湘环保世纪行工作；三湘农产品质量安全行经费 4 万元，主要用于三湘农产品质量安全行工作；三湘农民健康行经费 4 万元，主要用于三湘农民健康行工作。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79.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4 万元，减少 3.17%，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福利费减少。

###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

###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4 万元，拟召开人大主任会议等，人数约 300 人次，主要包含讨论人大常委会的重大事项等；培训费预算 1 万元，拟开展人大业务知识培训，人数约 70 人次，主要内容为对区人大职工、乡镇(街道)人大主席(工委主任)、人大秘书等进行人大代表选举等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742.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8.95 万元、项目支出 183.4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第二部分

#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